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28—2011

生物遗传资源采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

—Regulation for the coll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

2011-09-09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，规范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采集，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，促进生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利用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境内野生生物遗传资源采集的程序、技术规程和注意事项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9 月 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